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宜珊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2

傳真電話：02-27739298

10470

台北市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40016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檢舉發現變造導遊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2月7日觀導104180號函。
- 二、有關中華國際觀光協會舉辦訓練發給該訓練結業學員「導遊証」一事，確有不妥。本局前以104年11月3日觀業字第1040920656號函請該發證協會將已發給之證予以收回，改發結業證書，日後如有辦理領團人員相關訓練時，不宜再核發「導遊領團人員訓練合格-導遊證」，以避免與本局所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產生混淆。
- 三、查該協會所核發證件僅為證明持有人曾接受該協會會內舉辦之導遊領團人員專業訓練結業，應不具導遊人員執業證之法定效力。為維護導遊及領隊人員工作權益，本局均定期或依檢舉不定期派員至各主要之景點及機場稽查導遊執業情形。如經查獲持該會頒發之「導遊証」且未具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規定取得導遊人員資格並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執業者，本局將依法裁罰派遣之旅行社及該無照帶團者。

撥於  
網站公告

1011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105年1月11日  
觀導字105247號

011  
14202  
字

裝

訂

線